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破终8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法定代表人：谭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茂，贵州乾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

法定代表人：毛某，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古某，1987年9月5日出生，苗族，住贵州省长顺县，系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27破申7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于2026年3月4日组织听证，上诉人某甲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茂，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古某到庭参与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27破申74号民事裁定书；2. 裁定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

原审法院认定某乙公司拥有约 680 万元应收债权可覆盖债务，事实认定错误。某乙公司主张对深圳市买吉住精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绿泰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计 6860429.84 元的债权，但该债权仅为账面记载的应收款项，并非已实际收回或确定可收回的资产。某乙公司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该债权已进入实际回收阶段、债务人具备清偿能力，亦未提供债权催收的实质性凭证（如催收函、对账记录、诉讼/仲裁文书等）。该应收债权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不能作为认定某乙公司具备清偿能力的依据。

二、某乙公司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条件。

1. 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某甲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申请强制执行，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因某乙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足以证明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2. 某乙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某乙公司在法院涉诉 6 件，涉及金额 2541508.8 元，且无任何可执行财产；其主张的应收债权不具有确定性和可实现性，不能作为有效，资产冲抵债务，原审法院仅以账面应收债权认定其具备清偿能力，违背破产法关于“资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认定标准。

3. 某乙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某乙公司尚拖欠劳务人员工资 1902441 元、欠缴税金 215982.87 元，且无实际财产用于支付上述款项，其经营状况已陷入持续恶化，明显缺乏清偿全部债务的能力。

三、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结合债务人的实际资产变现能力、债权可实现性综合判断，而非仅依据账面应收款项认定。原审法院未审查某乙公司应收债权的实际可回收性，直接以账面债权认定其具备清偿能力，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某乙公司辩称，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一、某乙公司拥有真实、合法、确定的巨额应收账款资产，该资产足以覆盖全部债务，根本不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法定破产条件。1．债权真实合法，基础牢固。某乙公司持有的对深圳市买吉住精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绿泰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计 6860429.84 元的债权，基于双方签订的《劳务承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等一系列合法协议，并有《工程竣工验收单》《结算审核定案表》《工程收付明细表》等全套文件证明工程已完工、结算金额已最终审定、付款情况清晰可查。该债权债务关系明确、金额确定，是受法律保护的合法到期债权。2．债权具有高度可回收性。该应收账款对应的债务人均为依法存续的经营主体。某乙公司始终在积极行使债权，持续与对方沟通催收事宜。3．资产远大于负债，清偿能力充足。经核实，某乙公司全部已知债务总额约为 466 万元，而某乙公司仅上述已举证的核心应收账款一项，资产价值即达 686 万余元，资产价值明显高于负债总额。二、某乙公司目前仅为阶段性流动性困难，而非“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更未达到应受破产清算

的境地。1.“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不等同于“无资产”。“终本”是因为法院通过常规查控手段未发现银行存款、房产、车辆等便于直接执行的财产，但该程序并未也不能否定某乙公司拥有的应收账款这类资产的存在和价值。2.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全体债权人利益。如按某甲公司请求进入破产程序，某乙公司正在积极回收的应收账款将因诉讼中止、管理人接管交接等程序而陷入停滞，其回收效率将大打折扣，价值必然贬损。三、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适用法律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适用，旨在对“生病”企业进行救治或退出安排。某乙公司核心资产（应收账款）明确、价值大于负债、且通过非破产方式更有利于债权实现的企业，不应轻易启动破产清算这一终极法律程序。

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某甲公司与被申请人某乙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中，认为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根据申请执行人某甲公司的申请，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黔 2730 执 1139 号破产案件移送审查决定书，将某甲公司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移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查。

一审法院查明：某乙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黔南州某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状态为存续，某丙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屋建设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

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物业管理；保洁环卫；建材销售。另，某甲公司因与某乙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向龙里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无财产可供执行，龙里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5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某乙公司在法院涉诉6件，涉及金额2541508.8元。

一审法院认为，某乙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某乙公司虽然在法院涉6件执行案件未得到执行，但是某乙公司现还有应收债权680万元左右，某乙公司的应收债权可以覆盖某乙公司的执行款项，故，某甲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证实某乙公司确实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故某甲公司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不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不受理某甲公司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院二审查明：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

黔 2730 执 1139 号破产案件移送审查决定书载明“本院在执行某丁公司与某乙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查明我院从 2023 年至今受理涉被执行人某乙公司的案件共 2 件，执行标的本金金额共计 562,540 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等。此外，被执行人在我省其他法院涉执行案件 4 件，执行标的本金金额 1,416,426.8 元及相应利息等。”

本院二审查明其他事实与一审查明的其他事实基本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某乙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中，生效判决已判令某乙公司应支付某甲公司合同

款项。某甲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因某乙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经被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此外，某乙公司在全省有涉执行案件6件，未执行到位金额本金1978966.8元；且现有证据也不能充分某乙公司所主张的应收账款债权可以实现并能完全覆盖某乙公司的债务。故此，综合全案看，某乙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一审法院未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申请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纠正。

综上，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27破申74号民事裁定；

二、由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雷苑
审	判	员	潘育跳
审	判	员	陈天华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罗 汐
书 记 员 赵芮岑